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47號

上訴人 傳御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云晏

上訴人 岳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明珠

上列上訴人因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1月31日本院109年度建字第47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60萬3,52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1萬0,8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劉明潔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邱雅珍